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壹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与有关银行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据等法律文件）。

4、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8 万元（含），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及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其他类型公益活动，具体项目、费用及捐赠方式均以活动章程、签订的合同、批文等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出口及进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及欧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含子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基本情况

（一）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出口业务和资本项下投资的实际规模，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含子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二）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严禁超过公司正常进出口业务、境外融资和资本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五金”）、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502 万元（人民币，下同）。

2、本次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力创五金	接受加工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800	0	3,194.00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60	0	123.45
	小计			3,860	0	3,317.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	0	1.00
	小计			2	0	1.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0	0	10.04
	小计			30	0	10.04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10	0	493.00
	小计			610	0	493.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力创五金	接受加工劳务	3,194.00	4,000	50.00%	-20.15%	2022 年 1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务	123.45	20	0.12%	517.25%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44	-	-	-	
	小计		3,317.45	4,020	-	-17.4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183.05	3,500	0.77%	-66.20%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1	-	0.01%	-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	13.86%	-	
	小计		1,195.06	3,500	-	-65.8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服务	1.40	-	1.57%	-	
	小计		1.40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87.46	50	0.09%	74.92%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4	50	0.01%	-79.92%	
	小计		97.50	100	0	-2.50%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493.00	650	22.95%	-24.15%	
	小计		493.00	650	-	-24.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其中： 1、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对铁板等相关产品需求减少，与力创五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2、公司（含子公司）接受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服务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 103.45 万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3、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向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务和接受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服务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4、受市场环境影响，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5、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向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天然气、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旭初

（3）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4）注册资本：2,357 万元

（5）成立时间：1989 年 1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 5,617.22 万元，净资产为 2,059.72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1 月，营业收入为 3,936.51 万元，净利润为 41.93 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旭初	35%
2	何生辉	35%
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力创五金 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力创五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经查询，力创五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强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5-7 楼 11-12 楼

（4）注册资本：1,752,424.2473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9 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城投资产总额为 35,847,565 万元，净资产为 15,488,889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1 月，营业收入为 2,037,870 万元，净利润为 -22,242 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50.8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相关规定，广州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注册资本：652,619.7357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9 年 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 15,034,093 万元，净资产为 5,675,163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1 月，营业收入为 5,461,590 万元，净利润为 233,681 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16.3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相关规定，广州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产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小强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小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杨小强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杨小强，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民商法硕士学历，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法律事务、风险管控、合规管理、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杨小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电子邮箱：yxq@prpiano.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公司未收到企业、个人针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6,152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王志恒先生的辞呈。王志恒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王志恒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钟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钟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敏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敏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0%。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钟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韩佳伟女士担任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以上事项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韩佳伟的简历

韩佳伟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9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分别持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15,680 股、843,120 股、1,110,32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0.24%、0.32%，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 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毛祥波先生、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900 股、200,000 股、1,110,32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0.06%、0.3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毛祥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5,680	0.32%	IPO 前取得：1,115,680 股
陈永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120	0.24%	IPO 前取得：843,120 股
陈铭哲	5%以下股东	1,110,320	0.32%	IPO 前取得：1,110,3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毛祥波	不超过：278,900 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90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永锋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铭哲	不超过：1,110,320 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32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